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赣人社字〔2023〕46号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等3家技工院校 增加自主认定备案职业（工种）的通知

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、江西省商务技师学院、江西新余康展高级技工学校：

根据《江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赣人社规〔2022〕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种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办字〔2020〕101号）精神，经单位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技术评估，同意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等3家技工院校增加自主认定备案职业（工种），具体见附件。

请按照“谁评价，谁发证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本校毕业学

年在校在籍的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，并承担主体责任。。在认定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推行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等级认定”，完善过程管理，实现全程留痕，做到可追溯、可查询，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。

附件：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等3家技工院校增加自主认定备案职业（工种）范围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3年1月28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等 3 家技工院校 增加自主认定备案职业（工种）范围

序号	学校名称	职业名称	职业编码	工种名称	技能等级
1	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	家用电子产品 维修工	4-12-03-02	家用视频产品维修工	4、3
				家用音频产品维修工	4、3
		西式面点师	4-03-02-04		4、3
2	江西省商务 技师学院	电子商务师	4-01-02-02	网商	4、3
		餐厅服务员	4-03-02-05		5、4
3	江西新余康展 高级技工学校	计算机维修工	4-12-02-01		5、4、3
		电子商务师	4-01-02-02		5、4、3
		电工	6-31-01-03		5、4、3
		中式烹调师	4-03-02-01		5、4、3
		计算机程序设计员	4-04-05-01		5、4、3
		汽车维修工	4-12-01-01		3（新增等级）
		美容师	4-10-03-01		3（新增等级）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28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职建处

校对人：宋晓杨